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9 April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11

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行政和预算事项

《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细则》的拟议修正

一. 引言

1. 2020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交的《财务条例》修正，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¹ 这些修正对于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是必要的，大会在其第 60/283 号决议中核准联合国采用该准则。不妨回顾，法庭在提交给第二十八次缔约国会议的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草案中告知该会议，它打算根据这些新准则作出调整，并在 2019-2020 年期间开始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目标是在 2021-2022 年期间终了前编制第一批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见 SPLOS/2018/WP.1，第 91 段)。

2. 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后，除了修正法庭财务条例外，还需要修正一些法庭财务细则。²

3. 法庭财务细则的拟议修正是基于联合国对其财务细则所作的订正(A/67/345，附件二)。已适当考虑到法庭的具体要求。附件采用 A/67/345 号文件中使用的格式，载列拟议财务细则(第一栏)、现有财务细则(第二栏)和对拟议变动的说明(第三栏)。拟议修正与法庭财务条例修正(见 SPLOS/30/6)属于相同类别。

* SPLOS/31/L.1。

¹ 见 SPLOS/30/6 和 SPLOS/30/16。

² 法庭财务细则草案(SPLOS/2004/WP.2)根据《法庭财务条例》条例 10.1(a)提交给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会议表示注意到书记官长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提出的《财务细则》。根据细则 114.1，《财务细则》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更多信息见 SPLOS/120。



4. 根据《财务细则》细则 114.2(b)，法庭可按书记官长提出的提案修正细则，如果法庭相信修正细则有助于更好地确保有效财务行政和力行节约的原则。此外，根据《财务细则》细则 114.2(c)，法庭颁布的修正案应暂行适用，直到缔约国会议决定认可此项修正。本文件附件所载的《财务细则》拟议修正已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获得法庭核准，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暂行适用。现将其提交第三十一次缔约国会议审议认可。

二. 有待缔约国会议采取的行动

5. 请缔约国会议审议并认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暂行适用的《法庭财务细则》拟议修正。经修正的细则应适用于 2021 年财政期间及其后各财政期间。

附件

《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细则》的拟议修正

拟议财务细则	现有财务细则	说明
适用、授权和责任	适用、授权和责任	无改动。
细则 101.1. 适用和授权	细则 101.1. 适用和授权	无改动。
本《财务细则》是由书记官长依照缔约国会议核准的《财务条例》的规定颁布的。法庭的所有财务管理工作，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明文规定，或经书记官长指明例外办理，应一律适用本细则。书记官长可以发布行政指示，对《财务条例和细则》的特定方面进行授权。行政指示应说明获得授权的官员能否把这种权力的某些方面授予其他官员。在适用《财务条例和细则》时，官员应遵循有效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的原则。	本《财务细则》是由书记官长依照缔约国会议核准的《财务条例》的规定颁布的。法庭的所有财务管理工作，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明文规定，或经书记官长指明例外办理，应一律适用本细则。书记官长可以发布行政指示，对《财务条例和细则》的特定方面进行授权。行政指示应说明获得授权的官员能否把这种权力的某些方面授予其他官员。在适用《财务条例和细则》时，官员应遵循有效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的原则。	
细则 101.2. 责任	细则 101.2. 责任	无改动。
法庭的所有工作人员均应遵守《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已发布的相关行政指示。违反《财务条例和细则》及相关行政指示的任何工作人员要对这种违规行为的后果负责。	法庭的所有工作人员均应遵守《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已发布的相关行政指示。违反《财务条例和细则》及相关行政指示的任何工作人员要对这种违规行为的后果负责。	
细则 103.1. 预算草案的编制	细则 103.1. 预算草案的编制	将“财政期间”替换为“预算期间”。
(a) 书记官长应决定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出的拟议预算草案的内容和资源分配；	(a) 书记官长应决定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出的拟议预算草案的内容和资源分配；	
(b) 各部门首长应按书记官长规定的时间和详细程度，并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为下一预算期间编制拟议预算。	(b) 各部门首长应按书记官长规定的时间和详细程度，并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为下一财政期间编制拟议预算。	
细则 103.2. 预算草案的内容	细则 103.2. 预算草案的内容	将“财政期间”替换为“预算期间”；杂项收入的重新分类。
预算草案应载有：	预算草案应载有：	
(a) 按编、款以及酌情按方案支助分配的资源详细说明；为便于比较，在编列下一预算期间的资源估计数时，应并排列出上一预算期间的支出和现预算期间的订正批款；	(a) 按编、款以及酌情按方案支助分配的资源详细说明；为便于比较，在编列下一财政期间的资源估计数时，应并排列出上一财政期间的支出和现财政期间的订正批款；	
(b) 估计收入的说明，包括条例 5.4 所述的净收入；关于生利活动的资料应列明每项活动的估计收支毛额以及记入预算收入款下的每项活动的收入净额。	(b) 估计收入的说明，包括按照条例 7.1 归为杂项收入的收入；关于生利活动的资料应列明每项活动的估计收支毛额以及记入预算收入款下的每项活动的收入净额。	
细则 103.3. 已通过的预算的印发	细则 103.3. 已通过的预算的印发	无改动。
书记官长应安排印发已由缔约国会议通过的预算。	书记官长应安排印发已由缔约国会议通过的预算。	
细则 103.4. 订正预算和追加预算所需经费	细则 103.4. 订正预算和追加预算所需经费	无改动。
遇有下列情况，可以提出拟议订正预算和拟议追加预算：	遇有下列情况，可以提出拟议订正预算和拟议追加预算：	
(a) 为了司法，需要紧急核准；	(a) 为了司法，需要紧急核准；	

拟议财务细则	现有财务细则	说明
(b) 涉及书记官长认为极为紧急而在编制最初拟议预算时无法预见的活动； (c) 涉及缔约国会议作出的决定； (d) 涉及先前的拟议预算中提到将延后为其提出拟议预算的活动； (e) 所需支出因通货膨胀和币值波动而须改变。	(b) 涉及书记官长认为极为紧急而在编制最初拟议预算时无法预见的活动； (c) 涉及缔约国会议作出的决定； (d) 涉及先前的拟议预算中提到将延后为其提出拟议预算的活动； (e) 所需支出因通货膨胀和币值波动而须改变。	
细则 103.5. 订正预算和追加预算的编制	细则 103.5. 订正预算和追加预算的编制	无改动。
(a) 各部门首长应按照书记官长规定的详细程度和时间，编制拟议订正预算和拟议追加预算； (b) 书记官长应决定向缔约国会议提出的所有拟议订正预算和拟议追加预算的内容和资源分配，但须经法庭核准，法庭闭会期间须经庭长核准。	(a) 各部门首长应按照书记官长规定的详细程度和时间，编制拟议订正预算和拟议追加预算； (b) 书记官长应决定向缔约国会议提出的所有拟议订正预算和拟议追加预算的内容和资源分配，但须经法庭核准，法庭闭会期间须经庭长核准。	
细则 103.6. 在未来预算期间的批款项下承付款项	细则 103.6. 未来财政期间承付款项的记账	细则标题改动：将“财政期间”替换为“预算期间”。未来年度承付款项将不再记账；将在财务报表增加的附注中披露。
书记官长应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未来预算期间的承付款项。有关批款一经缔约国会议核准，这些承付款即应构成用批款支付的首批费用。	书记官长应在账户中记录未来财政期间所有承付款项(细则 111.7)，有关批款一经缔约国会议核准，这些承付款即应构成用批款支付的首批费用。	
细则 104.1. 支用批款的授权	细则 104.1. 支用批款的授权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承付款。
书记官长支用预算批款的授权可采取下列形式： (a) 为某一特定时期和(或)特定用途拨出款项或以其他方式授权承付和支用款项；以及(或) (b) 授权雇用工作人员或顾问。	书记官长支用预算批款的授权可采取下列形式： (a) 为某一特定时期和(或)特定用途拨出款项或以其他方式授权承付款项；以及(或) (b) 授权雇用工作人员或顾问。	
细则 104.2. 拨款通知	细则 104.2. 拨款通知	无改动。
书记官长应至少每年向法庭各部门发出一份该部门负责的支出用途拨款通知。	书记官长应至少每年向法庭各部门发出一份该部门负责的支出用途拨款通知。	
细则 104.3. 各部门之间的调拨	细则 104.3. 各部门之间的调拨	无改动。
书记官长可在各部门和各支出用途之间调拨资源，但这种调拨不得超出缔约国会议为某一批款科目核准的批款总额。	书记官长可在各部门和各支出用途之间调拨资源，但这种调拨不得超出缔约国会议为某一批款科目核准的批款总额。	
细则 105.1. 实施条例 5.5 的期限	细则 105.1. 实施条例 5.4 的期限	改动所提及条例的编号。
书记官长应在缔约国会议决定批准预算和周转基金数额后三十天内执行条例 5.5 的规定。	书记官长应在缔约国会议决定批准预算和周转基金数额后三十天内执行条例 5.4 的规定。	
细则 105.2. 以美元缴付的摊款的汇率	细则 105.2. 以美元缴付的摊款的汇率	无改动。
以美元缴纳的摊款折合欧元数额时，按缴款当日法庭可以得到的最有利汇率(通常为市场买入汇率)计算。	以美元缴纳的摊款折合欧元数额时，按缴款当日法庭可以得到的最有利汇率(通常为市场买入汇率)计算。	
细则 106.1. 周转基金垫付款项	细则 106.1. 周转基金垫付款项	无改动。
(a) 周转基金只可按照缔约国会议规定的用途和条件，并经书记官长核准后，垫付款项；	(a) 周转基金只可按照缔约国会议规定的用途和条件，并经书记官长核准后，垫付款项；	

拟议财务细则	现有财务细则	说明
(b) 由周转基金为意外及非常费用或其他核定用途垫付的款项,除非可从其他来源收回,应通过提出拟议追加方案预算予以偿还。	(b) 由周转基金为意外及非常费用或其他核定用途垫付的款项,除非可从其他来源收回,应通过提出拟议追加方案预算予以偿还。	
细则 107.1. 费用的偿还	细则 107.1. 新缔约国和其他实体	将细则替换为新条例 5.4。
(a) 偿还同一预算期间某账户费用的款项,可记作该账户的收入,但偿还上一预算期间费用的款项,应记作其他/杂项收入;	新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在成为《公约》缔约方当年缴纳的款项以及其他实体的捐款应记为杂项收入。新缔约国的缴款应按季度计算。	
(b) 预算外账户(即信托基金、特别账户、项目等)关闭后出现的调整数额,应记作同一账户杂项收入的借项或贷项。	细则 107.2. 支出的偿还	在(a)款中,改动编号;将“财政期间”替换为“预算期间”;将“支出”替换为“费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费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收入;编辑改动。在(b)款中,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收入;编辑改动。
	(a) 偿还同一财政期间某账户实际支出的款项,可记作该账户的收入,但偿还上一财政期间实际支出的款项,应记作杂项收入;	
	(b) 预算外账户(即信托基金、特别账户、项目等)关闭后出现的调整数额,应记作同一账户杂项收入的借项或贷项。	删除细则,因为该信息现由条例 5.4 涵盖。
细则 107.2. 收款和存款	细则 107.3. 生利活动所得的收益	改动编号。
(a) 收到任何现金和流通票据后,应尽快开具正式收据;	生利活动所得的收益应记作杂项收入。	
(b) 只有书记官长指定的官员才有权开具正式收据。其他官员收到给法庭的款项时,须立即将款项交给有权开具正式收据的官员;	细则 107.4. 收款和存款	
(c) 收到的所有款项应尽快存入正式银行账户。	(a) 收到任何现金和流通票据后,应尽快开具正式收据;	
细则 108.1. 银行账户、授权和政策	(b) 只有书记官长指定的官员才有权开具正式收据。其他官员收到给法庭的款项时,须立即将款项交给有权开具正式收据的官员;	
书记官长应按法庭的业务需要开立全部正式银行账户,并指定使用各账户的签字人。任何银行账户的关闭也应由书记官长核准。法庭的银行账户应按下列准则开立和使用:	(c) 收到的所有款项应尽快存入正式银行账户。	在(b)款中,将“月结单”替换为“银行交易结单”。
(a) 应将这些银行账户指定为“国际海洋法庭正式账户”,并通知有关当局这些账户一律免税;	细则 108.1. 银行账户、授权和政策	
(b) 需要银行及时提供银行交易结单;	书记官长应按法庭的业务需要开立全部正式银行账户,并指定使用各账户的签字人。任何银行账户的关闭也应由书记官长核准。法庭的银行账户应按下列准则开立和使用:	
(c) 所有支票和其他包括电子形式支付在内的提款凭单,均须有两人的签字,或其电子形式的签字;	(a) 应将这些银行账户指定为“国际海洋法庭正式账户”,并通知有关当局这些账户一律免税;	
(d) 需要所有银行承认,书记官长有权在提出要求时得到或尽快得到有关法庭正式银行账户的一切资料。	(b) 需要银行及时提供月结单;	
细则 108.2. 银行签字人	(c) 所有支票和其他包括电子形式支付在内的提款凭单,均须有两人的签字,或其电子形式的签字;	
银行签字的权责授予具体个人,不得转授予他人。银行签字人不能行使根据细则 110.4 指定的核准职能。指定的银行签字人必须:	(d) 需要所有银行承认,书记官长有权在提出要求时得到或尽快得到有关法庭正式银行账户的一切资料。	改动(b)款,删除过时的措辞,纳入统一《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时制定的一些措词。
	细则 108.2. 银行签字人	
	银行签字的权责授予具体个人,不得转授予他人。银行签字人不能行使根据细则 110.4 指定的核准职能。指定的银行签字人必须:	

拟议财务细则	现有财务细则	说明
(a) 确保用支票和其他付款指示取款时，银行账户中有足够资金； (b) 核实所有支票和其他提款凭单是开给经(根据细则 110.4 指定的)核准人核准的收款人的，并且开具符合银行的法律、规定和标准； (c) 确保支票和其他银行票据得到妥善保管，并在其过期时，当着书记官长为此目的指定的两名官员的面予以销毁。	(a) 确保用支票和其他付款指示取款时，银行账户中有足够资金； (b) 核实所有支票和其他提款凭单均有预留款项，写明日期并如所附付款凭单、付款指示和原始发票所示，开给经(根据细则 110.4 指定的)核准人核准的收款人提取； (c) 确保支票和其他银行票据得到妥善保管，并在其过期时，当着书记官长为此目的指定的两名官员的面予以销毁。	
细则 108.3. 货币兑换 负责经管法庭的银行账户，或持有法庭现金或流通票据的官员，无权将一种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但在公务事项和货币管理必需时可进行此种兑换。	细则 108.3. 货币兑换 负责经管法庭的银行账户，或持有法庭现金或流通票据的官员，无权将一种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但在公务事项必需时可进行此种兑换。	改动是考虑到货币管理。
细则 108.4. 现金垫款 (a) 只有书记官长指定的官员才能预支或接受预支的零用现金； (b) 有关账户应采用定额备用金制度。书记官长应规定每笔预支款项的数额和用途； (c) 书记官长可核准发放《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及行政指示许可的、或由其本人书面准许的其他预支现金； (d) 领取预支现金的官员应对预支款项的妥善管理和保存个人责任承担财务责任，并能随时说明预支款项的去向。他们应提交每月账目，除非书记官长另有指示； (e) 一切预支现金付款均应有收款人出具的书面收据。	细则 108.4. 现金垫款 (a) 只有书记官长指定的官员才能预支或接受预支的零用现金； (b) 有关账户应采用定额备用金制度。书记官长应规定每笔预支款项的数额和用途； (c) 书记官长可核准发放《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及行政指示许可的、或由其本人书面准许的其他预支现金； (d) 领取预支现金的官员应对预支款项的妥善管理和保存个人责任承担财务责任，并能随时说明预支款项的去向。他们应提交每月账目，除非书记官长另有指示。	鉴于获取预支现金收据的重要性，加入(e)款，即原细则 108.5 (c)。
细则 108.5. 付款/支付 (a) 除书记官长核准以现金支付外，一切付款应通过支票、电汇或电子转账进行； (b) 付款应于支付之日入账。	细则 108.5. 付款/支付 (a) 除书记官长核准以现金支付外，一切付款应通过支票、电汇或电子转账进行； (b) 付款应于支付之日入账，即于开出支票、完成转账或支付现金之日入账； (c) 除非银行退回付讫支票或收到银行的借记通知，一切付款均应有收款人出具的书面收据。	删除(b)款中的重复信息。将(c)款从细则中删除，并添加到细则 108.4，因为所有付款取得书面收据是不切实际的。
细则 108.6. 银行账户核对 除非书记官长授权作为例外处理，必须按照银行根据细则 108.1 提供的资料核对每个月的所有财务交易，包括银行手续费和佣金。核对工作必须由非实际办理款项收支的官员进行。如因法庭人员安排情况而无法这样做，可与书记官长协商后另行安排。	细则 108.6. 银行账户核对 除非书记官长授权作为例外处理，必须按照银行根据细则 108.1 提供的资料核对每个月的所有财务交易，包括银行手续费和佣金。核对工作必须由非实际办理款项收支的官员进行。如因法庭人员安排情况而无法这样做，可与书记官长协商后另行安排。	无改动。

拟议财务细则	现有财务细则	说明
细则 109.1.投资政策	细则 109.1.政策	在细则标题中增加“投资”一词。
(a) 短期投资是为期不到 12 个月的投资；	(a) 短期投资是为期不到 12 个月的投资；	
(b) 书记官长应采取措施，包括制订恰当的指导方针，以确保在进行投资时，首要重点是尽可能降低本金所受的风险，同时确保有满足法庭现金流转需要的必要流动资金。除这些标准外，选择投资应以获取最高合理收益率为基础，并符合法庭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b) 书记官长应采取措施，包括制订恰当的指导方针，以确保在进行投资时，首要重点是尽可能降低本金所受的风险，同时确保有满足法庭现金流转需要的必要流动资金。除这些标准外，选择投资应以获取最高合理收益率为基础，并符合法庭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细则 109.2.投资记账	细则 109.2.投资分类账	细则标题改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收入；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 104.13 进行了精简。
应对所有投资记账，账目应列明每项投资的所有有关详情，包括面值、成本、到期日、存放处、出售收益和已获收入等。	投资应记入投资分类账。分类账应列明每项投资的有关详情，包括面值、成本、到期日、存放处、出售收益和已获收入等。	
细则 109.3.投资的保管	细则 109.3.投资的保管	无改动。
(a) 所有投资均须通过书记官长指定的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办理和管理；	(a) 所有投资均须通过书记官长指定的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办理和管理；	
(b) 所有投资交易，包括撤回投资，须经书记官长为此目的指定的两名官员批准和签字。	(b) 所有投资交易，包括撤回投资，须经书记官长为此目的指定的两名官员批准和签字。	
细则 109.4.投资收入	细则 109.4.投资收入	细 则 标 题 改 动 (英 文 “income” 改 为 “revenue”)；对(c)款进行了编辑改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收入；杂项收入重新分类；按照关于利息留存的条例 9.3 修订本细则。
(a) 普通基金的投资收入应记作投资收入；	(a) 普通基金的投资收入应记作杂项收入；	
(b) 周转基金的投资收入应根据条例 6.4 的规定，记入普通基金的投资收入；	(b) 周转基金的投资收入应根据条例 6.4 的规定，记入杂项收入账；	
(c) 根据条例 9.3 的规定，信托基金、准备金和特别账户的投资收入应记入有关信托基金、准备金和特别账户；	(c) 信托基金、准备金和特别账户的投资收入应记入有关信托基金、准备金和特别账户；	
(d) 投资收入必须记账，并由书记官长向审计人报告。	(d) 投资收入必须记账，并由书记官长向审计人报告。	
细则 109.5.损失	细则 109.5.损失	投资损失将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进行核算。投资损失将是财务报表的一部分，因此无需单独指出将向审计人提供投资损失情况。
(a) 一切投资损失都必须按照书记官长规定的政策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进行核算和报告；	(a) 一切投资损失都必须记账，并立即报告书记官长。书记官长可核准注销投资损失。应在财政期间终了三个月内向审计人提供有关一切投资损失的汇总表；	
(b) 投资损失应由资金来源的基金、信托基金、准备金或特别账户承担。(另见关于现金和应收账款损失注销的细则 110.9。)	(b) 投资损失应由资金来源的基金、信托基金、准备金或特别账户承担。(另见关于现金和应收账款损失注销的细则 110.9。)	
细则 110.1.核准	细则 110.1.核准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承付款。
所有基金的使用须经书记官长事先核准。此种核准可采取下列形式：	所有基金的使用须经书记官长事先核准。此种核准可采取下列形式：	
(a) 为某一特定时期内特定用途拨出款项或以其他方式予以授权，以承付款项和支用特定款项；	(a) 为某一特定时期内特定用途拨出款项或以其他方式予以授权，以承付特定款项、承担特定债务和支用特定款项；	
(b) 授权根据核定员额配置表雇用工作人员。	(b) 授权根据核定员额配置表雇用工作人员。	

拟议财务细则	现有财务细则	说明
细则 110.2.核证和核准 虽有根据细则 108.2 指定的银行签字职能，但所有承付款、付款和费用均需至少两人以常规方式或电子方式签字核准。所有承付款、付款和费用必须首先由正式指定的核证人(细则 110.3)签字(“核证”)。核证后，还须由正式指定的核准人(细则 110.4)签字“核准”确立承付款、费用和付款。清偿经核证并经确立的承付款的费用在入账时不必另外核证，但费用超出承付额的部分不能多于 10% 或多于 2 500 欧元(或与其等值的其他货币)，以较低者为准(细则 110.5)。不足 2 500 欧元(或与其等值的其他货币)的费用，无须作为承付款入账，但需得到核证及核准。 细则 110.3.核证人 (a) 书记官长应指定一名或多名官员担任核定预算一个款或一个分款有关账目的核证人。核证的权责授予具体个人，不得转授与他人。核证人不能行使根据细则 110.4 指定的核准职能； (b) 核证人负责根据这些资源的核定用途、效率和成效原则以及《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管理包括员额在内的资源的使用。核证人必须将其授权负责的账户内的所有承付款、付款和费用详细入账，并须准备提交书记官长所要求的任何证明文件、解释和说明。 细则 110.4.核准人 (a) 核准人由书记官长指定，负责在核实与合同、协议、订购单和其他承诺方式有关的承付款、付款和费用符合规定并已得到正式指定的核证人核证后，核准将这些承付款、付款和费用入账。核准人还负责在下列情况下核准支付款项：确保款项应予支付，确认所收到的所需货物和服务符合有关合同、协议、订购单或其他承诺方式的规定，并确认所收到的，费用超过 2 500 欧元(或与其等值的其他货币)的货物和服务符合确立有关承付款的目的。核准人必须保存详细记录，并准备提交书记官长所要求的任何证明文件、解释和说明； (b) 核准的权责授予具体个人，不得转授他人。核准人不能行使根据细则 110.3 指定的核证职能或根据细则 108.2 指定的银行签字职能。 细则 110.5.承付款的确立和修改 (a) 除根据核定员额配置表雇用工作人员以及随后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承付款项之外，在账户贷方已由核证人保留适当的款额之前，不得	细则 110.2.核证和核准 虽有细则 108.2 指定的银行签字职能，但所有承付款项、债务和支出均需至少两人以常规方式或电子方式签字核准。所有承付款项、债务和支出必须首先由正式指定的核证人(细则 110.3)签字(“核证”)。核证后，还须由正式指定的核准人(细则 110.4)签字“核准”确立债务，将支出入账和办理付款。清偿经核证并经确立的债务的支出在入账时不必另外核证，但支出超出债款的部分不能多于 10% 或多于 2 500 欧元(或与其等值的其他货币)，以较低者为准(细则 110.5)。不足 2 500 欧元(或与其等值的其他货币)的支出，无须作为债务入账，但需得到核证及核准。 细则 110.3.核证人 (a) 书记官长应指定一名或多名官员担任核定预算一个款或一个分款有关账目的核证人。核证的权责授予具体个人，不得转授与他人。核证人不能行使根据细则 110.4 指定的核准职能； (b) 核证人负责根据这些资源的核定用途、效率和成效原则以及《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管理包括员额在内的资源的使用。核证人必须将其授权负责的账户内的所有债务和支出详细入账，并须准备提交书记官长所要求的任何证明文件、解释和说明。 细则 110.4.核准人 (a) 核准人由书记官长指定，负责在核实与合同、协议、订购单和其他承诺方式有关的债务和支出符合规定并已得到正式指定的核证人核证后，核准将这些债务和支出入账。核准人还负责在下列情况下核准支付款项：确保款项应予支付，确认所收到的所需服务、用品或设备符合有关合同、协议、订购单或其他承诺方式的规定，并确认所收到的，费用超过 2 500 欧元(或与其等值的其他货币)的服务、用品或设备符合确立有关债务的目的。核准人必须保存详细记录，并准备提交书记官长所要求的任何证明文件、解释和说明； (b) 核准的权责授予具体个人，不得转授他人。核准人不能行使根据细则 110.3 指定的核证职能或根据细则 108.2 指定的银行签字职能。 细则 110.5.债务的确立和修改 (a) 除根据核定员额配置表雇用工作人员以及随后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承付款项之外，在账户贷方已保留适当的款额之前，不得通过合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费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承付款。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费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承付款。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费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承付款；“服务、用品或设备”改为“货物和服务”。 细则标题改动；编辑改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费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承付款。

拟议财务细则	现有财务细则	说明
通过合同、协议或定购单等方式作出任何所涉款额超过 2 500 欧元(或与其等值的其他货币)的承诺。程序是将承付款入账,在合同及其他义务得到履行后才清偿承付款,为此支付的款项应记为支出。承付款在按照条例 4.4 清偿、注销或改期承付之前保持开放; (b) 在确立承付款和处理最终付款之间,有关货物或服务的费用由于某种原因上涨,但上涨幅度不到 2 500 欧元(或与其等值的其他货币)或承付款的 10%(数额以较低者为准)时,无须改变承付款的原始金额。但如果费用涨幅超过这两个门槛值之一,则必须修订原先承付款,以反映所需经费的增加,并需另行核证。承付款的任何增加,包括由币值波动引起的增加,均需按发生原先承付款时所适用的程序办理。 细则 110.6.承付款的审查、改期承付和注销 (a) 未付承付款应由负责的核证人定期审查。确认为有效的承付款在条例 4.2 规定的期间内无法清偿时,应适用条例 4.3 的规定。不再有效的承付款应立即从账目中注销,并退还相应的贷记款项; (b) 如先前入账的任何承付款因(偿还以外的)任何原因减少或注销,核证人应相应地确保对账目记录作适当调整。 细则 110.7.承诺文件 承付款须以正式合同、协议、定购单或其他承诺方式为依据,或以法庭承认的责任为依据。所有承付款都必须以适当的承诺文件为凭证。 细则 110.8.惠给金 所有惠给金的总表应在财政期间终了后三个月内送交审计人。 细则 110.9.包括现金、应收账款、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存货以及无形资产在内的资产损失注销 (a) 经过调查后,书记官长可核准注销包括现金、应收账款、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存货以及无形资产在内的资产损失。损失汇总表应在财政期间终了后三个月内送交审计人; (b) 每项调查应确定有关损失是否应由任何法庭官员负责。可要求负有责任的官员部分或全额偿还法庭的损失。因此种损失而向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追收的一切款项,应由书记官长最后决定。	同、协议或定购单等方式作出任何所涉款额超过 2 500 欧元(或与其等值的其他货币)的承诺。程序是将债务入账,在合同及其他义务得到履行后才对该债务支付的款项应记为支出。在条例 4.3 规定的期间内,任何债务在按照条例 4.4 改期偿还、清偿或注销之前应记为未清偿债务; (b) 在确立债务和处理最终付款之间,有关货品或服务的费用由于某种原因上涨,但上涨幅度不到 2 500 欧元(或与其等值的其他货币)或债务的 10%(数额以较低者为准)时,无须改变债务的原始金额。但如果费用涨幅超过这两个门槛值之一,则必须修订原先债务,以反映所需经费的增加,并需另行核证。债务的任何增加,包括由币值波动引起的增加,均需按发生原先债务时所适用的程序办理。 细则 110.6.债务的审查、改期偿还和注销 (a) 未清债务应由负责的核证人定期审查。确认为有效的债务在条例 4.2 规定的期间内无法清偿时,应适用条例 4.3 的规定。不再有效的债务应立即从账目中注销,并退还相应的贷记款项; (b) 如先前入账的任何债务因(偿还以外的)任何原因减少或注销,核证人应相应地确保对账目记录作适当调整。 细则 110.7.债务证件 债务须以正式合同、协议、定购单或其他承诺方式为依据,或以法庭承认的责任为依据。所有债务都必须以适当的债务证件为凭证。 细则 110.8.惠给金 所有惠给金的总表应在财政期间终了后三个月内送交审计人。 细则 110.9.现金及应收账款损失注销 (a) 充分调查后,书记官长可核准注销现金和认为无法收回的账款和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损失。现金和应收账款损失明细表应在财政期间终了后三个月内送交审计人; (b) 每项调查应确定有关损失是否应由任何法庭官员负责。可要求负有责任的官员部分或全额偿还法庭的损失。因此种损失而向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追收的一切款项,应由书记官长最后决定。	细则标题改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承付款。 细则标题改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承付款。 无改动。 合并现行细则 110.9 和 110.10;增加“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存货以及无形资产”;编辑改动。

拟议财务细则	现有财务细则	说明
	细则 110.10.财产损失注销 (a) 经充分调查后,书记官长可核准注销法庭的财产损失,并调整账簿,使账内结存数额与实际、有形财产相符。非消耗性财产的损失明细表应在财政期间结束后三个月内送交审计人; (b) 每项调查应确定有关损失是否应由任何法庭官员负责。可要求负有责任的官员部分或全额偿还法庭的损失。因此种损失而向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追收的一切款项,应由书记官长最后决定。	将本细则与现行细则 110.9 合并(见上文拟议财务细则 110.9)后删除。
细则 110.10.一般原则 采购职能包括为通过购买和租赁取得包括产品和不动产在内的各种财产以及包括工程在内的各种服务而必须进行的一切活动。在行使法庭采购职能时,应适当考虑下列一般原则: (a) 资金的最佳效益; (b) 公平、诚信和透明度; (c) 有效的国际竞争; (d) 法庭的利益。	细则 110.11.一般原则 采购职能包括为通过购买和租赁取得包括产品和不动产在内的各种财产以及包括工程在内的各种服务而必须进行的一切活动。在行使法庭采购职能时,应适当考虑下列一般原则: (a) 资金的最佳效益; (b) 公平、诚信和透明度; (c) 有效的国际竞争; (d) 法庭的利益。	改动编号。
细则 110.11.采购权责 (a) 书记官长负责法庭的采购职能,应建立法庭的所有采购系统并指定负责履行采购职能的官员; (b) 书记官长应设立审查委员会,以便就最后导致授予或修改采购合同的采购行动向书记官长提供书面意见。就本《条例和细则》而言,采购合同包括各种协议或定购单等其他书面文书,以及可为法庭带来收益的合同。书记官长应确定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其中应包括需接受审查的拟议采购行动的种类和货币价值; (c) 如必须征求审查委员会的意见,在收到此种意见之前不得采取导致授予或修改采购合同的最后行动。书记官长决定不接受审查委员会的意见时,应书面记述此一决定的理由。	细则 110.12.采购权责 (a) 书记官长负责法庭的采购职能,应建立法庭的所有采购系统并指定负责履行采购职能的官员; (b) 书记官长应设立审查委员会,以便就最后导致授予或修改采购合同的采购行动向书记官长提供书面意见。就本《条例和细则》而言,采购合同包括各种协议或定购单等其他书面文书,以及可为法庭带来收益的合同。书记官长应确定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其中应包括需接受审查的拟议采购行动的种类和货币价值; (c) 如必须征求审查委员会的意见,在收到此种意见之前不得采取导致授予或修改采购合同的最后行动。书记官长决定不接受审查委员会的意见时,应书面记述此一决定的理由。	改动编号。
细则 110.12.竞争 除细则 110.14 另有规定外,采购合同应依照细则 110.10 所载的原则,在有效竞争基础上授予。为此,竞争过程在必要时应包括: (a) 进行购买规划,以制定总体采购战略和采购方法; (b) 进行市场研究,以确定可能的供应商; (c) 考虑审慎的商业做法;	细则 110.13.竞争 除细则 110.15 另有规定外,采购合同应依照细则 110.11 所载的原则,在有效竞争基础上授予。为此,竞争过程在必要时应包括: (a) 进行购买规划,以制定总体采购战略和采购方法; (b) 进行市场研究,以确定可能的供应商; (c) 考虑审慎的商业做法;	改动编号;改动所提及细则的编号;增加了引入电子招标的文字。

拟议财务细则	现有财务细则	说明
(d) 正式邀约方法：通过发布公告招标或征求建议书或直接邀请供应商投标；或非正式邀约方法，如征求报价等。书记官长应发布行政指示，说明对于何种采购活动和货币价值须采用此类邀约方法。可通过电子数据交换手段实施此类正式和非正式邀约方法，但书记官长应确保电子数据交换系统能够保证所传送信息的认证和保密性； (e) 公开开标；对于通过电子数据交换手段进行的招标，虚拟开标视为公开开标。 细则 110.13.正式邀约办法 (a) 如发出正式招标书，采购合同应授予投标基本符合邀约文件所列条件而且被评为对法庭成本最低的合格投标者； (b) 如发出正式征求建议书，采购合同应授予所提建议最符合邀约文件所载条件的合格建议者； (c) 书记官长可以为了法庭的利益，否决对某一采购行动的投标或建议书，并书面记述拒绝的理由。书记官长随后应决定是否重新邀约或根据细则 110.14 直接洽谈采购合同，或是终止或暂停采购行动。 细则 110.14. 不采用正式邀约方法的例外情况 (a) 对于下列采购行动，书记官长可在获得庭长核准的情况下认定，采用正式邀约方法并非最符合法庭的利益： (一) 所需项目没有竞争市场，例如市场被垄断，立法或政府条例规定价格，或所需项目属专有产品或服务； (二) 以前已有认定，或者有必要使所需项目标准化； (三) 拟议的采购合同是根据细则 110.15 与联合国系统某一组织合作的产物； (四) 已在合理期间内经过竞标获得相同产品和服务的报价，而且所报价格与条件仍具竞争力； (五) 在前一段合理期间内，正式邀约未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 (六) 拟议的采购合同是为了购买或租用房地产，而市场条件不允许有效竞争； (七) 所需项目属迫切需要； (八) 拟议的采购合同是为了获取无法客观评价的服务；	(d) 正式邀约方法：通过发布公告招标或征求建议书或直接邀请供应商投标；或非正式邀约方法，如征求报价等。书记官长应发布行政指示对于何种采购活动和货币价值须采用此类邀约方法； (e) 公开开标。 细则 110.14.正式邀约办法 (a) 如发出正式招标书，采购合同应授予投标基本符合邀约文件所列条件而且被评为对法庭成本最低的合格投标者； (b) 如发出正式征求建议书，采购合同应授予所提建议最符合邀约文件所载条件的合格建议者； (c) 书记官长可以为了法庭的利益，否决对某一采购行动的投标或建议书，并书面记述拒绝的理由。书记官长随后应决定是否重新邀约或根据细则 110.15 直接洽谈采购合同，或是终止或暂停采购行动。 细则 110.15. 不采用正式邀约方法的例外情况 (a) 对于下列采购行动，书记官长可在获得庭长核准的情况下认定，采用正式邀约方法并非最符合法庭的利益： (一) 所需项目没有竞争市场，例如市场被垄断，立法或政府条例规定价格，或所需项目属专有产品或服务； (二) 以前已有认定，或者有必要使所需项目标准化； (三) 拟议的采购合同是根据细则 110.16 与联合国系统某一组织合作的产物； (四) 已在合理期间内经过竞标获得相同产品和服务的报价，而且所报价格与条件仍具竞争力； (五) 在前一段合理期间内，正式邀约未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 (六) 拟议的采购合同是为了购买或租用房地产，而市场条件不允许有效竞争； (七) 所需项目属迫切需要； (八) 拟议的采购合同是为了获取无法客观评价的服务；	改动编号；改动所提及细则的编号。 改动编号；改动所提及细则的编号。

拟议财务细则	现有财务细则	说明
(d) 书记官长认定，由于其他原因，正式邀约不会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 (t) 采购价值低于为正式邀约方法确定的门槛价； (b) 在根据上文(a)款作出认定时，书记官长应书面记述理由，随后可通过非正式邀约方法或通过直接洽谈，将采购合同授予其报价可以接受并基本符合各项条件的合格供应商。	(d) 书记官长认定，由于其他原因，正式邀约不会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 (t) 采购价值低于为正式邀约方法确定的门槛价； (b) 在根据上文(a)款作出认定时，书记官长应书面记述理由，随后可通过非正式邀约方法或通过直接洽谈，将采购合同授予其报价可以接受并基本符合各项条件的合格供应商。	
细则 110.15. 合作 (a) 书记官长可与联合国系统组织合作，以满足法庭的采购需求，但这些组织的条例和细则须与法庭的相符。书记官长可酌情为此签订协议。此种合作可包括联合执行共同采购行动，或者法庭可订立一项依靠联合国某一组织采购决定的合同，也可要求联合国某一组织代表法庭执行采购活动； (b) 书记官长可在缔约国会议授权范围内，与某一国政府、非政府组织或另一公共国际组织合作进行采购活动，并酌情为此目的订立协议。	细则 110.16. 合作 (a) 书记官长可与联合国系统组织合作，以满足法庭的采购需求，但这些组织的条例和细则须与法庭的相符。书记官长可酌情为此签订协议。此种合作可包括联合执行共同采购行动，或者法庭可订立一项依靠联合国某一组织采购决定的合同，也可要求联合国某一组织代表法庭执行采购活动； (b) 书记官长可在缔约国会议授权范围内，与某一国政府、非政府组织或另一公共国际组织合作进行采购活动，并酌情为此目的订立协议。	改动编号。
细则 110.16. 书面合同 (a) 货币价值超过书记官长所定门槛价的每项采购，应以书面采购合同予以正式确定。此种安排应酌情详列： (一) 所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性质； (二) 采购的数量； (三) 合同或单位价格； (四) 所涉期间； (五) 须满足的条件，包括法庭合同的一般条件和交货的后果； (六) 交货和付款条件； (七) 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b) 关于订立书面采购合同的规定不应解释为限制使用任何电子数据交换手段。在使用任何电子数据交换手段之前，书记官长应确保电子数据交换系统能够保证所传送信息的认证和保密。	细则 110.17. 书面合同 (a) 货币价值超过书记官长所定门槛价的每项采购，应以书面采购合同予以正式确定。此种安排应酌情详列： (一) 所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性质； (二) 采购的数量； (三) 合同或单位价格； (四) 所涉期间； (五) 须满足的条件，包括法庭合同的一般条件和交货的后果； (六) 交货和付款条件； (七) 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b) 关于订立书面采购合同的规定不应解释为限制使用任何电子数据交换手段。在使用任何电子数据交换手段之前，书记官长应确保电子数据交换系统能够保证信息的认证和保密。	改动编号；编辑改动。
细则 110.17. 预付和按进度付款 (a) 除非正常商业惯例有此规定，或为了法庭的利益有此必要，否则不得以法庭的名义订立任何合同或作出其他形式的承诺，规定在交货或履行订约承办的服务以前预付一项或几项账款。凡同意预付账款，应将理由记录备查；	细则 110.18. 预付和按进度付款 (a) 除非正常商业惯例有此规定，或为了法庭的利益有此必要，否则不得以法庭的名义订立任何合同或作出其他形式的承诺，规定在交货或履行订约承办的服务以前预付一项或几项账款。凡同意预付账款，应将理由记录备查；	改动编号。

拟议财务细则	现有财务细则	说明
(b) 除了上面(a)款之外, 虽有细则 103.6 的规定, 书记官长在必要时可核准按进度付款。	(b) 除了上面(a)款之外, 虽有细则 103.6 的规定, 书记官长在必要时可核准按进度付款。	
细则 110.18. 财产管理权责 书记官长负责管理法庭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存货以及无形资产, 包括对其进行接收、估值、记录、使用、保管、维持、转移和处置(包括出售)的所有制度, 并应指定官员负责履行财产管理职能。	细则 110.19. 财产管理权责 (a) 书记官长负责管理法庭的财产, 包括关于接收、记录、使用、保管、维持和处置(包括出售)这些财产的所有制度, 并应指定官员负责履行财产管理职能; (b) 法庭非消耗性财产总表应在财政期间终了后三个月之内向审计人提交。	改动编号;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存货以及无形资产; 删除(b)款, 因为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须为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细则 110.19. 实物核查 应根据书记官长制定的政策, 对法庭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存货以及无形资产进行实物核查并保存记录。	细则 110.20. 盘存 为确保妥善控制有关财产, 应按视为必要的间隔对法庭的用品、设备或其他财产进行盘存, 或由法庭付费委托进行盘存。如财产属仅由某一部门使用和(或)经管的类型, 书记官长可授权该部门负责人为准备进行此种盘存作出安排。	改动细则的编号和标题; 关于实物核查的新细则。
细则 110.20. 与财产管理有关的审查机构 (a) 书记官长应设立审查机构, 就法庭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存货以及无形资产的损失、损坏、减值或其他差异情况提供书面意见。书记官长应确定审查机构的组成和职权范围, 其中应包括各种程序, 以确定造成此种损失、损坏、减值或其他差异情况的原因、根据细则 110.21 和 110.22 采取的处置行动以及法庭任何官员或其他方面对此种损失、损坏或其他差异情况应负的责任; (b) 如必须征求审查机构的意见, 在收到此种意见之前, 不得就损失、损坏、减值或其他差异情况采取最后行动。书记官长决定不接受审查机构的意见时, 应书面记述此一决定的理由。	细则 110.21. 财产调查委员会 (a) 书记官长应设立财产调查委员会, 就法庭财产的损失、损坏或其他差异情况提出书面意见。书记官长应确定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范围, 其中应包括各种程序, 以确定造成此种损失、损坏或其他差异情况的原因、根据细则 110.21 采取的处置行动以及法庭任何官员或其他方面对此种损失、损坏或其他差异情况应负的责任; (b) 如必须征求委员会的意见, 在收到此种意见之前, 不得就损失、损坏或其他差异情况采取最后行动。书记官长决定不接受委员会的意见时, 应书面记述此一决定的理由。	改动编号; 改动所提及细则的编号; 将细则标题由“财产调查委员会”改为“与财产管理有关的审查机构”;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存货以及无形资产; 增加“减值”一词。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存货以及无形资产的审查有一些要求, 因此将“财产调查委员会”改为笼统的名称“审查机构”, 是考虑到该委员会可能无法提供某些新职能的情况。
细则 110.21. 财产的出售/处置 (a) 书记官长负责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存货以及无形资产的出售处置。书记官长在必要时可授权他人办理; (b) 根据审查机构的建议被宣布为剩余、不能使用或过时的法庭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存货以及无形资产, 应在竞标后处置、转移或出售, 除非审查机构: (一) 估计出售价值低于 5 000 欧元; (二) 认为将财产抵换作为重置设备或用品的部分或全部付款最符合法庭的利益;	细则 110.22. 财产的出售/处置 (a) 书记官长负责财产的出售处置。书记官长在必要时可授权他人办理; (b) 被宣布为剩余或不能使用的用品、设备或其他财产应通过竞标出售, 除非财产调查委员会: (一) 估计出售价值低于 5 000 欧元; (二) 认为将财产抵换作为重置设备或用品的部分或全部付款最符合法庭的利益; (三) 认为应将一个处室或方案的剩余财产移交给另一处室或方案使用, 并确定进行移交的合理市场价值;	改动编号;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存货以及无形资产。

拟议财务细则	现有财务细则	说明
(三) 认为应将一个处室或方案的剩余财产移交给另一处室或方案使用，并确定进行移交的合理市场价值； (四) 认定将剩余或不能使用的财产销毁较为经济合算，或者根据法律规定或财产的性质必须予以销毁； (五) 认定赠与或以名义价格售予另一个政府间组织、某国政府或政府机构或其他非营利组织对法庭有利。	(四) 认定将剩余或不能使用的财产销毁较为经济合算，或者根据法律规定或财产的性质必须予以销毁； (五) 认定赠与或以名义价格售予另一个政府间组织、某国政府或政府机构或其他非营利组织对法庭有利。	
细则 110.22. 财产出售 除上面细则 110.21 另有规定外，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存货以及无形资产的出售应按商业条款进行。	细则 110.23. 财产出售 除上面细则 110.22 另有规定外，财产应以交货时或交货前付款的方式出售。	改动编号；改动所提及细则的编号；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存货以及无形资产。
	细则 111.1. 主要账户 按照条例 11.1 和 11.3，法庭的主要账户应有各资金来源资产和负债的详细、全面、最新记录。主要账户应包含： (a) 方案预算账户，显示： (一) 原批款； (二) 调剂使用后修订的批款； (三) 除了缔约国会议提供的批款以外的其他款项； (四) 开支，包括付款以及其他付款和未清偿债务； (五) 分配款项和批款的未支用余额； (b) 一般分类账户，显示：所有银行现款、投资、应收款项和其他资产、应付款项和其他负债； (c) 周转基金和所有信托基金、准备金或其他特别账户。	删除细则是因为删除了有关主要账户的条例，代之以关于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的新条例 11.1。
细则 111.1. 账户的权责 账户由书记官长负责，书记官长应制定法庭的所有会计程序，并指定负责执行会计职能的官员。	细则 111.2. 账户的权责 账户由书记官长负责，书记官长应制定法庭的所有会计程序，并指定负责执行会计职能的官员。	改动编号。
细则 111.2. 权责发生制会计 所有财务事项均应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按照权责发生制入账，但信托基金、准备金或特别账户的具体运作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细则 111.3. 应计制会计 除非书记官长另作指示或信托基金、储备金或特别账户的运作另有规定之外，所有财务事项均应按应计制入账。	改动编号；提及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细则 111.3. 汇率波动的会计核算 (a) 书记官长应按照联合国秘书处确立的业务汇率制定欧元与其他货币的业务汇率。法庭所有会计事项的记录均应采用业务汇率；	细则 111.4. 汇率波动的会计 (a) 书记官长应按照联合国秘书处确立的业务汇率制定欧元与其他货币的业务汇率。法庭所有会计事项的记录均应采用业务汇率；	改动编号；“支付时”改为“交易日”，因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要求使用交易日的汇率；编辑改动；杂项收入重新分类。

拟议财务细则	现有财务细则	说明
(b) 以欧元以外货币收付的款额应按交易日的业务汇率入账。兑换实得数额与按业务汇率应收到的款额之间的一切差额应记作外汇损益； (c) 财政期间最后决算时，账户“外汇损益”项下的任何负结余应借记其他费用，账户“外汇损益”项下的任何正结余则应贷记其他/杂项收入。	(b) 以欧元以外货币支付的款额应按支付时适用的业务汇率确定。汇兑实际收到的款额与按业务汇率应收到的款额之间的一切差额应记作外汇损益； (c) 财政期间最后决算时，账户“兑换损益”项下的任何负结余应作为有关预算账户的支出记入借方，而任何正结余则作为杂项收入记入贷方。	
细则 111.4. 出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存货以及无形资产所得收益的会计 (a) 为会计目的，出售财产、厂场和设备、存货以及无形资产的任何收益应贷记其他/杂项收入，任何损失应借记其他费用； (b) 为预算目的，出售财产、厂场和设备、存货以及无形资产所得可用于抵减重置费用。	细则 111.5. 出售财产所得收益的会计 出售财产所得收益应作为杂项收入计入贷方，除非： (a) 财产调查委员会建议用这些收益直接折抵重置设备或用品的购买价格(任何余额应记作杂项收入)； (b) 财产折价换新如不视为销售，则应折抵重置财产的费用； (c) 如果通常做法是按合同取得并使用某些材料或设备，而以后这些材料或设备将予拆用和出售； (d) 出售剩余设备的收益应记入有关方案的账户的贷方，前提是该账户尚未关闭； (e) 如设备从某一方案转用于另一方案，而出让设备的方案账户尚未关闭，则设备的公平市价应在出让方账户内记作收入，在接受方账户内记作支出。	改动编号；对细则进行了重新表述，以考虑到出售财产收益的会计和预算要求。根据现行细则，出售财产所得收益贷记杂项收入；但是，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这种情况不会发生，因为财产现在将列入财务报表正文，而不是在购置时计作费用。
细则 111.5. 财务报表 (a) 法庭所有账户截至 12 月 31 日的财政期间的年度财务报表应以欧元列报，并不迟于次年 3 月 31 日送交审计人。财务报表的副本也应送交法庭； (b) 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提交审计人的所有账户财务报表应包括： (一) 财务执行情况表； (二) 财务状况表； (三) 净资产/权益变动表； (四) 现金流量表； (五) 预算与基于预算的实际数额对比表；	细则 111.6. 未来财政期间承付款项的会计 对于在某财政期间之前确立的属于该财政期间的承付款项，按照条例 3.7 和细则 103.6 的规定，应记入递延费用账户。递延费用应在必要的批款和资金到位后转入适当账户。 细则 111.7. 财务报表 (a) 法庭所有账户截至 12 月 31 日的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应以欧元列报，并在财政期间结束后至迟于 3 月 31 日送交审计人。财务报表的副本也应送交法庭。书记官长认为必要时还可编制其他财务报表； (b) 提交审计人的所有账户财务报表应包括： (一) 收入、支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二) 资产、负债、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三) 现金流量表； (四) 可能需要的其他附表； (五) 财务报表附注。	删除细则，因为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该细则已不再适用。 改动编号；在财务报表方面提及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拟议财务细则	现有财务细则	说明
(六) 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简述和其他解释性说明。		
细则 111.6. 档案 会计记录、其他财务和财产记录、以及所有证明文件应在同审计人议定的一段期间内适当保存。保存期间不可少于 10 年。保存期满后，记录和证明文件可经书记官长授权销毁。这类记录和证明文件可酌情以电子形式保存。	细则 111.8. 档案 会计记录、其他财务和财产记录、以及所有证明文件应在同审计人议定的一段期间内适当保存。保存期间不可少于 10 年。保存期满后，记录和证明文件可经书记官长授权销毁。这类记录和证明文件可酌情以电子形式保存。	改动编号。
细则 113.1. 涉及开支的决定 (a) 法庭不应作出改变缔约国会议核可的预算或可能引起开支的决定，除非已收到并考虑到书记官长关于提案所涉预算问题的报告； (b) 各部门的首长负责编制并应要求向法庭提交(a)款要求的所涉预算问题说明。	细则 113.1. 涉及开支的决定 (a) 法庭不应作出改变缔约国会议核可的预算或可能引起开支的决定，除非已收到并考虑到书记官长关于提案所涉预算问题的报告； (b) 各部门的首长负责编制并应要求向法庭提交(a)款要求的所涉预算问题说明。	无改动。
细则 114.1. 生效日期 本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细则 114.1. 生效日期 本细则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作出改动是为了反映拟议细则的新生效日期。
细则 114.2. 细则的修正 (a) 缔约国会议可修正本细则； (b) 除非缔约国会议正在审议修正某一细则的具体提案，法庭可按书记官长提出的提案修正细则，如果法庭相信修正细则有助于更好地确保有效财务行政和厉行节约的原则； (c) 法庭颁布的修正案将暂行适用，直到缔约国会议决定认可此项修正。如果缔约国会议决定不予认可，则未经修正的细则或缔约国会议决定取代该修正案的任何细则，应自缔约国会议作出决定之日起生效。	细则 114.2. 细则的修正 (a) 缔约国会议可修正本细则； (b) 除非缔约国会议正在审议修正某一细则的具体提案，法庭可按书记官长提出的提案修正细则，如果法庭相信修正细则有助于更好地确保有效财务行政和厉行节约的原则； (c) 法庭颁布的修正案将暂行适用，直到缔约国会议决定认可此项修正。如果缔约国会议决定不予认可，则未经修正的细则或缔约国会议决定取代该修正案的任何细则，应自缔约国会议作出决定之日起生效。	无改动。